

法律使用丛书

著作权法律使用手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使用丛书——

著作权法律使用手册

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律使用手册/《法律使用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4

ISBN 7-5620-1555-4

I. 著… II. 著… III. 著作权-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302 号

责任编辑 李 麦

装帧设计 王可川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375 字数 194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1000 册 定价:10.00 元

法律顾问: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 蔡和斌 郑永新

目 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9.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 4. 1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 4. 12)	(15)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91. 5. 30)	(1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 6. 4)	(28)
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	
谅解备忘录(节录)(1992. 1. 17)	(37)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 9. 25)	(4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	
决定(1994. 7. 5)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	
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1994. 7. 11)	(49)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1994. 8. 25)	(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意见 的通知(1995. 5. 31)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95. 7. 5)	(6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 4. 2)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 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著作权(版权)应 归个人所有的批复(1988. 6. 9)	(7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中国音乐著作 权协会与音乐著作人之间几个法律问题的 复函(1993. 9. 14)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3. 12. 24)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 保护的通知(1994. 9. 29)	(76)

国务院部门规章

国家版权局关于内地出版港澳同胞作品版权 问题的暂行规定(1986. 5. 24)	(79)
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	

(1986. 9. 15)	(80)
国家版权局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问题 的暂行规定(1987. 12. 26)	(83)
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贸易合同审核登记问题 的补充规定(1990. 5. 14)	(84)
国家版权局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 (1990. 6. 15)	(86)
附: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87)
关于适当提高美术出版物稿酬的通知 (1990. 7. 10)	(93)
附: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	(94)
美术出版物稿酬标准	(97)
国家版权局关于认真执行对台、港、澳版权 贸易有关规定的通知(1990. 2. 2)	(101)
国家版权局关于下发对台港澳版权贸易示范 《出版合同》的通知(1990. 8. 2)	(104)
国家版权局关于诗词稿酬计算办法的复文 (1990. 9. 10)	(106)
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强音像版权管理的通知 (1991. 7. 2)	(106)
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标准样式的通知(1992. 1. 24)	(107)
附: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1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1992. 4. 6)	(112)
附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 件分类编码指南	(122)
附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	

标准.....	(130)
国家版权局《由北京市版权局负责中央级出版社涉及台港澳图书版权贸易合同审核的通知》(1993. 2. 10).....	(132)
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关于向国外支付作品使用费所需外汇额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993. 4. 12)	(132)
国家版权局关于同意香港影业协会作为香港地区版权认证机构的通知(1993. 6. 25)	(134)
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知(1993. 8. 1).....	(134)
附一: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35)
附二: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36)
附三: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37)
国家版权局关于立即停止销售未经授权而复制的外国作品复制本的紧急通知(1994. 2. 4)	(138)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节录)(1994. 2. 8)	(139)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口图书应注意著作权问题的通知(1994. 5. 23)	(142)
司法部、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1994. 8. 29)	(143)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	

同进行登记的通知(1994. 9. 30)	(145)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 规定》的补充通知(1994. 10. 7)	(148)
国家版权局关于同意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 作为其会员录音制品权利认证机构的通知 (1994. 10. 15)	(149)
国家版权局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 知(1994. 10. 19)	(150)
国家版权局关于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在 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办事处的通知 (1994. 10. 20)	(151)
作品自愿登记实行办法(1994. 12)	(152)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 记的通知(1995. 1. 15)	(154)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合同进 行登记的通知(1995. 1. 15)	(156)
关于严厉打击盗版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通知 (1995. 2. 28)	(159)
国家版权局关于指定美国电影协会对其会员 电影作品著作权进行认证的通知 (1995. 4. 14)	(161)
文化部关于加强音像市场管理进一步做好知 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1995. 5. 12)	(162)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盗版、盗映作为资料片 引进的外国影片的通知(1995. 5. 30)	(163)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实施办法) (1995. 7)	(165)

088626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1995. 8. 17)	(168)
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剧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1995. 8. 21)	(170)
新闻出版署、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实施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通知(1995. 8. 23)	(171)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光盘母版刻录管理的 通知(1995. 8. 30)	(175)
新闻出版署关于限期蚀刻 SID 的紧急通知 (1995. 8. 31)	(177)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 同进行登记的补充通知(1995. 9. 5)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 施办法(1995. 9. 28)	(179)
国家版权局关于重申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涉外 版权代理的通知(1995. 10. 10)	(187)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向光盘生产厂派 驻监督员的通知(1995. 12. 7)	(19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1996. 2. 1)	(194)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1996. 2. 1)	(200)
国家版权局关于禁止销售未经合同登记的境 外故事片 V—CD 的紧急通知 (1996. 2. 9)	(206)
附:国家版权局已经登记认证的境外 故事片录像制品的名录	(208)
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1996. 3. 20)	(211)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6. 4. 15) (225)

国际公约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228)

世界版权公约..... (264)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

音制品公约..... (282)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 美术、摄影作品；
- (五)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
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以上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同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一) 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三) 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五) 违约责任；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